

# 私募股权基金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的问题研究

郭曼妮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2017年2月至5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3号、24号、37号》,要求2018年1月1日A+H股公司适用该类准则,2019年1月1日A股公司适用该类准则,2021年1月1日其他公司适用该类准则。本文通过回顾A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整个过程,结合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提出几点对新准则实际应用的思考及相应建议。

**关键词:**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分类;估值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3.09.017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私募股权行业发展提速,私募基金数量和管理规模都保持增长,截至2020年末,已备案私募股权基金39800只,总规模达11.56万亿元,投资行业包括主要包括资本品、房地产、计算机应用、交通运输、其他金融等。被投资企业所处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的投资期限,不同投资比例导致的对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等,都导致基金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条款各异。因此在准备执行新准则时候,A公司要进行两个层面的新准则调整,即管理的基金层面和A公司管理人的层面。管理的基金层面,对照新准则的规定,重新从“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角度出发,分析每笔投资,对其进行会计确认、后续计量、估值测算等;另一方面,A公司基金管理人层面,对照新准则的规定,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同样要进行以上步骤的调整。

基于A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两个准则的内容理解,结合投资内容进行研判,A公司对基金或其他企业的投资,还是基金对基金或基金对项目的投资,不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的,在新准则实施以前,就对绝大多数的基金投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所以本次新准则实施的工作内容较多。具体准则要求就不在本文详述,但核心变化在于:四分类变三分类。原来A公司主要基金投资都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二)规定,按成本法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取消了其他债权投资分类,且因为合伙企业一般都约定期限,则被认定属于“对有限寿命主体的投资”,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资产,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只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TPL)”,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表,对企业有较大影响,这个后续会说明。

##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程

完成新金融准则核心转换——“四分类变三分类”,首先需要对相关协议,如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其他附加协议(如有),进行判断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下是A公司涉及到的主要投资项目,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测试)”,制定的金融资产分类原则如下:

(1)对有限公司直投,常规股权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或有实质控制权,对这类投资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

(2)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特征,应区分以下情况:

第一,股权投资无固定收益、不带回购等其他增信措施,收取可变回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第二,股权投资带回购增信,约定回购利率,且准备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科目为“债券投资”。

第三,仅取得不带回购的收益权,不拥有工商登记的股权。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科目为“其他债权投资”。

实际业务中,不同交易会有不同的细分条款,财务人员只能根据会计准则的核心定义,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区分。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后续计量,主要包括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的估值一直是行业难题,针对基金投资,基金业和证券业协会近年来颁布了几个估值指引,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这些指引对不同的投资标的进行规范,使估值工作有了一定的规范依据。但对于非上市公司的估值指引,里面包含较多假设前提、参数选取和估值方法,更多是从技术层面出发,理论性较强,实操中还需要从业人员更多的主观判断,各类参数选取也有一定难度。A公司

在执行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参数经验，以下是主要的估值过程，以供参考讨论。

(1)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方法判定。股权投资估值方法主要有市场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法、行业指标法)、收益法、成本法等。结合A公司投资项目情况,从“投资类型”“对被投资企业控制程度”等维度,进行分类,选择相应的估值方法。具体分类如下:

投资类型为:非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或受让非上市公司股份。

第一,委派董事,有重大影响的,适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第二,委派观察员或无董事席位,则无重大影响,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成本法、行业指标法”。

投资类型为:上市公司IPO/锚定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受让上市公司股票(大宗/协议转让等)。

第一,锁定期内,采用“AAP模型下计算流通受限股票价值”。

第二,非锁定期内,采用“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法”。

(2)流动性折扣率。参考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第三条”,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是在被评估企业整体股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持股比例并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确定。参考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三 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与非上市股权之间的流动性差异。对于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得到的市场乘数,通常需要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才能将其应用于非上市股权估值。

对属于非上市公司的投资项目,由于该部分投资在较短的时间以接近市价的价格将资产转换成现金的流动性较低,存在不能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因此

对该部分项目估值时赋予一定流动性折扣率。

为了量化流动性折扣率,将企业风险分类为五大风险:业务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团队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并对投资时关注的主要项目辅以分数权重,在后续估值时可以量化测算出折扣率。以下是具体赋分细目表以及折扣率计算表。

### 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企业的影响

3.1 初始执行的预期盈亏提前确认,绩效考核无法体现执行新准则以前,A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执行新准则以后,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列示,执行新准则首年,期初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这部分因进入报表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在以后年度实现收益时不在利润表里反应,作为国有企业,从国资监管考核角度来,这部分估值无法体现在考核利润里,未能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期待后续考核时对此方面的影响做进一步的明确。

#### 3.2 公允价值估值难度大,对预算偏差影响较大

估值基于年初编报预算时获取的信息,无论采取多么严谨或详细的方法,肯定与年末结算时的估值存在偏差。国有企业对年度预算有严格的偏高度考核,但公允价值有二级市场的因素,也有经济环境被投资企业自身发展等客观因素,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偏离度存在较大不可控因素。该部分影响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若未被允许剔除,对被考核对象来说是一个问题。

#### 3.3 公允价值评估技术复杂,对专业性要求高

在A公司执行新准则时,已充分预估到估值的难度,曾考虑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估值。但在多方询价后,由于私募股权基金的非标属性,评估费用报价很高。而且中介机

表 1 流动性折扣率评分表

序号	所属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总分
1	业务风险	行业周期	行业所处阶段(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5
2	业务风险	企业周期	企业所处阶段(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5
3	业务风险	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否在产品技术、渠道、品牌等方面构建了明显竞争优势且具有持续性	10
4	业务风险	重大变更	最近一年是否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的重大变更事项	10
5	财务风险	盈利能力	已获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净利率是否为正,且优于同业平均指标	10
6	财务风险	业绩增长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为正,且优于同业平均指标	10
7	财务风险	偿债能力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是否小于1,且优于同业平均指标	10
8	法律风险	征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是否征信记录正常,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及或有负债,不存在重大未结诉讼	10
9	法律风险	行政处罚	公司是否不存在重大的工商、税务、环保、行业监管机构等政府部门的处罚记录,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10	法律风险	出资情况	股东出资是否已及时到位,且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10
11	团队风险	团队稳定性及匹配性	过去两年核心团队变化是否未超过一半,且未有重要核心成员离开。核心团队能力是否匹配互补	5
12	其他风险	最新一期融资情况	项目是否发生融资	5
合计				100

构,也有模型选取、参数选择等因素影响,结果能否被投资人或报表使用者认可,也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A公司经过权衡,最后决定发挥主观能动性,由财务部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在学习和理解新准则和估值指引下,合理建立估值方法和估值流程,完成估值,并与决算审计师密切沟通交流,必要时与投资人也进行沟通,最终完成估值测试,顺利完成新准则实施。

表2 流动性折扣率计算表

分值范围	对应折扣率
0	0%
0-10	5%
10-20	10%
20-30	20%
30-40	30%
40-50	40%
50-60	50%
60-70	60%
70-80	70%
80-90	80%
90-100	90%
100	100%

#### 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对措施

##### 4.1 进一步深化业财融合,募投管退全流程覆盖

实施新金融准则,需要对业务模式、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指定、计量、减值等多个步骤切换和衔接,募投管退不同阶段的确认有各自特点,要求企业财务人员既要精通财务相关知识,更要理解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金融资产分类时,要了解投资人风险偏好和风险揭示书的主要内容,深入理解基金合同及投资合同的条款,提升识别金融工具合同实质性权利安排的主动性,把握复杂交易结构下的业务本质,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规定。

投后阶段,在信息报告日需要考虑资产计量、减值等,应考虑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和各种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信息。需要财务部门从准则要求出发,拟定需求清单,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需求,从被投资项目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谨慎选择尽量多的客观信息,通过多种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综合判断确定最合理的估值结果。

管理人要提前考虑退出策略,并结合各种潜在的退出方式,在报告日对金融资产分类进行切换,考虑对基金和管理人业绩的影响,涉及上市公司披露的还需要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 4.2 建立科学的公允价值估值制度和评价机制

公允价值确认难度大,估值技术复杂,要确保估值的质量,企业需建立估值制度、制定估值流程,为投资决策和财务核算提供有利的支持。

A公司制定估值流程,包括规范各部门职责、时间安排,以及估值的主要关注内容:行业周期、企业周期、核心竞争力、重大变更、盈利能力、业绩增长、偿债能力、征信情况、行政处罚、出资情况、团队稳定性及匹配性、最新一期融资情况等,将主要估值信息需求确定下来,避免做估值决策时因为数据不完善导致结果偏差。

管理人还要定期对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偏差。

##### 4.3 优化人员结构,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首先,私募股权基金具有非标准化、创新化的特点,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分类就涉及大量的判断,对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其次,新准则要求按照“预期损失法”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A公司也在实施新准则期间,同步推动建立内部数据系统,通过信息化提升分析能力和投资研究实力,提高对风险事项的系统提前预警。这过程仅靠财务部门肯定是无法实现,要求企业管理层、风险管理、业务部门等的参与和整合。A公司财务团队许多人员在这次新准则的实施全流程中,结合工作实际要求,自发更深入认真学习新金融准则、长投准则等各个会计准则准则、相关估值指引,并且参与到流程的设计和实施,个人能力和专业素质都得到极大的提高。这也是一次意想不到的团队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更有力的专业人才支持。

#### 5 结束语

A公司在2021年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做好内部金融资产分类、核算标准化管理、估值制度和流程管理的同时,还加强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认,与投资人充分披露取得一致意见,最终实现向新准则实施的平稳过渡。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利于全面揭示企业信用风险,公允反映企业金融资产质量,更有利于加强行业监管。企业应继续提升管理理念和手段,贯彻落实中央防控系统性风险的目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 [2]《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3]胡娟,韩宇晨,于欣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股权投资类资产与股价的相关性[J].全国流通经济,2021(15).

作者简介:郭曼妮(1977-),女,汉族,广东广州人,研究生,会计师,研究方向:管理会计运用。